

# 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现状及其可采性规则构建

康卓

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摘要：**网络信息技术作为一把双刃剑，不仅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舒适，也给我们的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很多新的挑战，对我国的立法和法律实践提出了重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司法解释试图解决法院实践中的电子证据问题，但作为信息时代的新产品，大多数关于电子证据的现有规定比较笼统和实用，还没有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因此，法官在审查电子证据时缺乏法律指导，给确认案件事实带来困难。本文以电子证据的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国现行立法和判例法，分析了我国电子证据的现状并为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许可规则的构建提供建议和思路。

**关键词：**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可采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3.246

##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储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社交媒体记录、音视频文件等。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越来越普遍。目前，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现状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首先，电子证据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涵盖了各个方面的信息。其次，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成为争议焦点，因为电子证据相对容易被伪造或篡改。此外，电子证据的提取、保全和呈现也面临技术和法律上的挑战。为了确保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可采性，需要构建相应的规则。首先，应明确电子证据的获取渠道和合法性要求，例如要求证据来源合法、采集过程符合规定等。其次，需要建立电子证据的鉴定机制，包括技术鉴定和专家鉴定，以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此外，还应规定电子证据的保全和保存要求，确保证据不被篡改或丢失。同时，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程序，明确电子证据的呈现方式和举证责任等。在构建可采性规则时，需要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法律实践的需求。一方面，要关注数据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确保电子证据的采集和使用不侵犯当事人的权益。另一方面，要与国际社会进行经验交流，吸取其他国家在电子证据方面的成熟做法，以推动我国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可采性规则的完善。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现状及其可采性规则构建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通过明确获取渠道、建立鉴定机制、规定保全要求和制定法律程序等措施，可以提高电子证据的可采性，为民事诉讼的公正审判提供有力支持。

##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立法及司法现状

### （一）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立法现状

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认定、证明和接受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电子证据立法零散混乱，尚未

形成完善的体系。尽管中国的立法体系已经通过了《民事诉讼法》《电子签名法》《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基本法律，司法解释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多或少都与电子证据的认定和规范有关。但这些规定大多是一蹴而就的，过于笼统和分散，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根据中国合同法，数据全文包括电报、电子邮件、传真和其他电子形式，可视为书面合同，这些规定表明我国法律已经认定电子商务合同的合法性。到目前为止，国内立法还没有正式纳入单独的电子证据法，现行司法案件的证据可采性规则只包括程序法和司法解释的部分基本规定。许多法律法规对电子证据的取证进行了规定，如电子证据的提取程序、电子证据的捕获方法、电子证据的存储方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电子证据的收集进行了规定，几乎不涉及电子证据的采用。

###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司法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证据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使用逐渐得到普遍接受。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依据电子证据来查明事实、认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作为裁判的依据之一。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电子证据的可采性，即电子证据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证据提交法院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提交证据，其中包括电子数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关于电子数据证据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电子证据的可采性。由于电子证据的特殊性，要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需要进行鉴定。我国法院通过设立技术鉴定部门、聘请专家等方式，对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进行鉴定，以确保证据的可信度。在使用电子证据时，需要注意涉及数据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严格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避免非法获取和滥用个人信息。尽

管我国法律规定了电子证据的可采性，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争议。例如，在一些复杂的网络诈骗案件中，如何认定证据的真实性、如何防止证据被篡改等问题仍然具有挑战性。此外，在电子证据的数据和信息转换过程中，还会出现篡改、删除等非法现象，这样他们获得证据的权利就会减少，甚至丧失。

### 三、我国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可采性规则的构建与设想

#### （一）电子证据真实性考量

##### 1、电子证据原件认定

电子证据不符合形式要求是妨碍法院接受电子证据的普遍问题。从表面上看，这个问题与电子证据的合法性有关，但本质上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有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1条明确规定，最好的证据形式是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交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经人民法院确认。这也适用于电子证据，意味着当事人在提交电子证据时也必须提供原件，但究竟哪些电子证据属于原始证据，一直存在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将截图作为直接从输入电子数据的原始媒体获得的微信记录的证据，为了赢得诉讼，当事人在提交截图时，可能不会向任何一方提交有害的谈话记录。但是，双方提供的截图无法确认双方是否保留聊天内容，捕获的打印可能与上述电子证据相比不完整，因此，不建议仅将电子数据的打印副本视为电子数据的来源。参考美国和加拿大对原始电子证据的规定，我们可以将“原始”证据的范围扩大到能够完全准确地显示、识别和反映电子数据的印刷版或其他版本。在审判过程中，当事人提供其他复印件或印刷品为证的，应当提供原始数据的电子存储介质，并对复印件或印刷品进行验证。

##### 2、实质上真实性

###### （1）自认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账号信息、使用记录等，证明该电子证据是其自行制作或产生的，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例如，在涉及电子邮件作为证据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提供与该电子邮件相关的账号登录记录、发件人和收件人的联系记录等，以证明该电子邮件是由其本人发送或接收的。当事人还可以提供其他支持自认的证据，如与电子证据内容相关的文件、照片、录音等。例如，在涉及社交媒体聊天记录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提供与聊天记录相关的截图、照片等，以证明该聊天记录是其自己发布或参与的。法院在根据自认原则进行审查时，会综合考虑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和其他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可信度。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其对电子证据的自认，且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其存在伪造、篡改或其他不真实行为，法院可

能会予以采纳。

###### （2）证言

当事人或其他具有知情能力的人可以就案件事实提供口头证言。在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通过口头陈述来证明该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例如，当事人可以就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进行口头证言，说明其是亲自发送、接收或参与的。除了口头证言外，书面证言也是一种常见的证据形式。在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供证言，说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例如，当事人可以提供书面陈述，详细描述其使用电子设备的过程、操作方法等，以证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对于涉及电子证据的证言，法院会对其可信度进行评估。法院可能会考虑证人的身份、知情程度、与案件相关的关系等因素，以确定证言的真实性。此外，还可以结合其他证据，如相关的账号信息、通信记录等，进一步验证证言的真实性。

###### （3）专家鉴定

可以设立专门的技术鉴定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可以对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信度等方面的评估。制定相关法律或规定，明确专家鉴定的程序和要求。例如，规定专家鉴定的申请和接受程序、鉴定过程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和信息、鉴定结果的报告形式等。这样可以确保专家鉴定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参与电子证据鉴定的专家进行资质要求的设定，包括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等。可以通过设立专业资格认证机构，对专家进行资格认证，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素养。电子证据的真实性鉴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包括计算机科学、信息安全、法律等。可以鼓励不同学科的专家进行合作，共同参与电子证据的鉴定工作，以提高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专家鉴定结果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能够对法院的判决产生重要影响。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认真考虑专家鉴定结果，并将其作为判断电子证据真实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二）电子证据合法性考量

###### 1、收集主体合法性

收集主体的身份认证：在收集电子证据时，需要确保收集主体的身份合法、合规。可以要求收集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以确保其具备合法权益和执行相应行为的资格。

权限和授权：收集主体应当具备合法的权限和授权来进行电子证据的收集。例如，在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下，收集主体可能需要获得被收集个人的明确同意

或符合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的合法授权。

法律依据和程序：收集主体在收集电子证据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例如，在涉及公安机关收集电子证据的情况下，应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 2、收集程序与手段合法性

#### 第一合法授权和权限

在收集电子证据时，必须确保收集主体具备合法的授权和权限。这意味着在刑事案件中，公安机关应依法执行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电子证据的收集；而在民事纠纷中，收集主体可能需要获得相关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或法院的授权才能进行收集。此外，还应注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专门颁布的规定，确保在收集过程中不超越合法的权限范围。

#### 第二合法手段和方法

在收集电子证据时，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必须合法。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正当途径获取电子数据，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调取电子邮件或聊天记录时，应遵守相关服务提供商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并确保获得合法的访问权限。此外，还应尽可能遵守科学、客观、规范的方法，采用合法的软件工具和技术手段进行电子证据的收集，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第三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在收集电子证据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和保护被收集个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收集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例如，在收集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子证据时，应确保采取匿名化或脱敏等措施，以保护被收集个人的隐私权益。此外，还应对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存储和保护，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收集程序与手段的合法性是电子证据合法性考量中的关键要素。合法授权和权限、合法手段和方法，以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都是保证电子证据合法性的重要方面。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收集程序 and 手段的合法性，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方法，以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三）电子证据关联性考量

借鉴国际上普遍的实践做法，我国可以构建以下几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推定规则：

#### 第一证据与案件事实的直接关联

电子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存在直接关联。这意味着收集到的电子证据应能够直接证明或反驳案件中的特定事实。例如，在涉及网络欺诈的案件中，电子邮件、聊

天记录或交易记录等可以直接证明被告的欺诈行为。

#### 第二证据与其他证据的相关性

电子证据还应与其他证据存在相关性。在综合分析证据时，需要将电子证据与其他证据进行比对和协调，以评估其相互之间的一致性和相容性。例如，在刑事案件中，电子证据可能与现场勘查、证人证言或物证等其他证据形成佐证关系，共同构建案件的证明链条。

#### 第三证据与证人陈述的关联性

电子证据还应与证人陈述的关联性得到考量。在判断证人陈述的可信度时，可以通过与电子证据的比对应来验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例如，证人声称某人在特定时间发表了某种言论，则可以通过电子证据中的相关聊天记录或社交媒体帖子来验证该陈述的可信度。

电子证据关联性的考量涉及证据与案件事实的直接关联、证据与其他证据的相关性以及证据与证人陈述的关联性。在法律诉讼中，对电子证据的关联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有助于确保证据的可信度和案件的公正审判。同时，需要注意在评估关联性时，应遵守法律程序和规则，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 结语

电子证据的在当今社会越来越重要，本文首先阐明了电子证据的概念，并通过对我国电子证据和民事判决书的检索和整理，总结了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存在的问题。最后，结合国内外现状，提出了将电子证据可采规则引入我国民事诉讼的粗略构想。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证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法律纠纷之中，我们应积极地应对电子证据带来的新挑战，为解决电子证据的发展困境做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白云哲.民事电子证据可采性规则研究[D].内蒙古大学,2022.
- [2]张小雪.民事电子证据认定问题研究[D].内蒙古大学,2022.
- [3]孔小洁.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研究[D].天津师范大学,2022.
- [4]吴蓉蓉.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可采性规则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 [5]吴俊燕.民事诉讼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 [6]李贝贝.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可采性规则研究[D].山西大学,2016.

作者简介：康卓，2001年7月，女，汉族，籍贯：河南省南阳市，单位：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学历：本科在读。